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



會議資料

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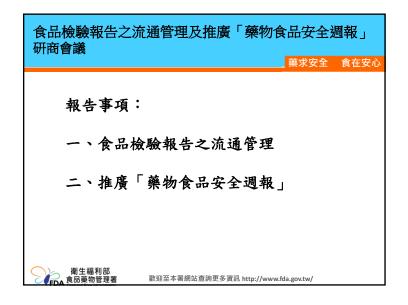
103年07月17日

目錄

會議議程	1
報告事項:	
一、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	1
二、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	5
討論事項:	
一、食品業者對食品檢驗報告流通及張貼之自主管理	9
二、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之推廣策略	9
臨時動議:	
一、食品衛生志工招募宣導	10
二、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及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說明	11
三、無藥事人員在場時之管理	13
四、協助張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及播放宣導影片	14
附件:調查表及訂閱週報聯繫資訊(表一至表四)	

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			
時間	内容	主持人	
09:30-10:00	報到		
10:00-10:10	長官致詞	葉署長明功	
10:10-10:40	報告事項: 一、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 二、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	主持人: 羅主任秘書吉方	
10:40-11:20	討論事項: 一、食品業者對食品檢驗報告流通及張貼之自主管理 二、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之推廣策略	主持人: 羅主任秘書吉力	
11:20-12:00	 臨時動議: 一、食品衛生志工招募宣導(報告人: 企科組林曉薇專員) 二、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及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說明(報告人: 食品組鄭維智科長) 三、無藥事人員在場時之管理(報告人: 藥品組張馨文科長) 四、協助張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及播放宣導影片(報告人:管藥組張志旭專委) 	主持人: 羅主任秘書吉力	
12:00-	散會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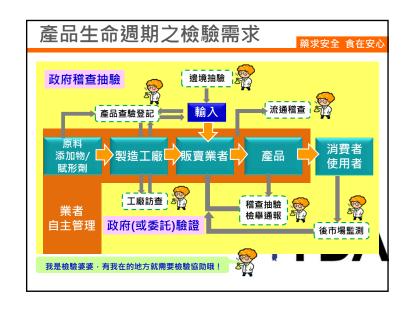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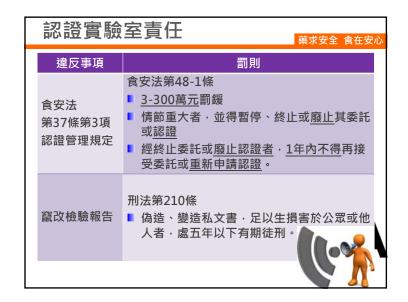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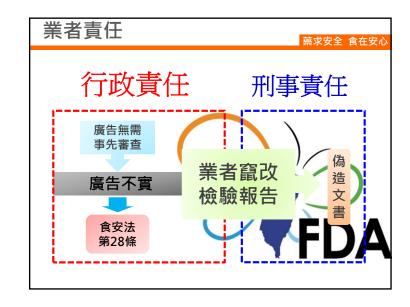
增訂食品管理相關法規 強化策略-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: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 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 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,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,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 預告訂定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草案: 一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: (一) 經公告應實施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,並具有工廠餐記證. 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。 (二) 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 (三) 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二、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對其 殖魚貝類原料 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或乳製品原料之動物用藥殘 每季或每批至 特殊營養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,進行每季或每批至少 四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 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 五、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產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六、本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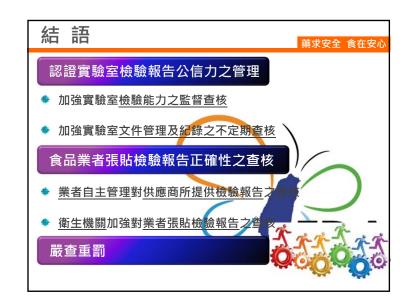


強化策略-強化監督查核認證實驗室 * 明確規範檢驗報告產品資訊之詳實度。 * 除檢驗技術能力查核,並加強實驗室內部管理文件紀錄查核。 * 落實無預警之不定期查核、並增加本署同仁共同查核。 * 對大型實驗室、增加神秘客送驗頻率。 * 持續修訂法源及規範、強化監督管理制度。 * 持續辦理查核員培訓、共調整及實驗容主管聯繫會,加強意見交流。



















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之背景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- 創刊:為讓消費者能快速獲知藥物食品安全相關資訊,減少疑慮,於94.9.22創刊,迄今已發行460期(103.7.11)。
- 增設電子報專區:100年7月TFDA完成相關電子報整合訂閱功能,增設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」電子報專區, 民眾可線上以e-mail訂閱週報。
- 加強推廣週報:鑒於近年食品事件頻傳,為增加民眾對於 食品、藥品等相關知識宣導,自102年12月起,加強, 週報。

衛生福利部 第1200/01 後品藥物管理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發行方式 ● 每週五出刊,於本署署網首頁/主題專區可進行點選觀看,頁數的 3~6頁,若為訂閱戶將主動以電子報形式寄送週報。 ● 每月集結4期,裝訂成合訂本寄送至診所、醫院、大專院校、公立圖書館、衛生局等地方。





研商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之推廣方式

- ●建議四大超商可無償協助本署推廣週報方式
- ●建議八大通路可無償協助本署推廣週報方式
- ●建議餐飲業者及飲料業者可無價協助本署推廣 週報方式

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建議八大通路可無償協助本署推廣週報方式

- ●協助張貼宣傳海報
- ●於消費明細單上加印週報訂閱訊息或QR code
- ●於廣播播放15至20秒的週報宣傳聲音帶
- ●於FB或官網發布週報電子報訂閱等相關資訊













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討論事項:

- 一、食品業者對食品檢驗報告流通及張 貼之自主管理
- 二、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之推廣策略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討論事項:

議題一、食品業者對食品檢驗報告流通及張貼之自主管理 方案:

- 一、委託實驗室時,優先送至欲檢驗項目為本署認證之實 驗室。若無認證檢驗項目,則選擇其他檢驗項目為 本署認證者。
- 二、送驗檢體時,請以完整包裝之檢體送驗,以利追踪及 追溯。此外,要求實驗室確實依本署公告方法進行 檢驗。
- 三、收到供應商所送驗之檢驗報告時,請確認報告之直實 性及合適性。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討論事項:

議題二、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之推廣策略

方案:(續)

- 二、建議八大通路配合方式
 - 1.協助張貼宣傳海報
 - 2.於消費明細單上加印週報訂閱訊息或QR code
 - 3.於廣播播放15至20秒的週報宣傳聲音帶
 - 4.於FB或官網發布週報電子報訂閱等相關資訊
- 三、建議餐飲業者及飲料業者配合方式
 - 1.協助張貼宣傳海報
 - 2.菜單上加印週報電子報訂閱等相關資訊

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討論事項:

議題二、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之推廣策略

方案:

- 一、建議四大超商配合方式
 - 1.協助張貼宣傳海報
 - 2.於多媒體機消費明細表上加印週報訂閱訊息或QR code
 - 3.於DM架上放置週報合訂本或宣傳週報摺頁(A4-3折頁)
 - 4.於輪播電視播放宣傳海報
 - 5.於收銀機螢幕上播放週報宣傳廣告標語
 - 6.於FB或官網發布週報電子報訂閱等相關資訊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食品檢驗報告之流通管理及推廣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 研商會議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臨時動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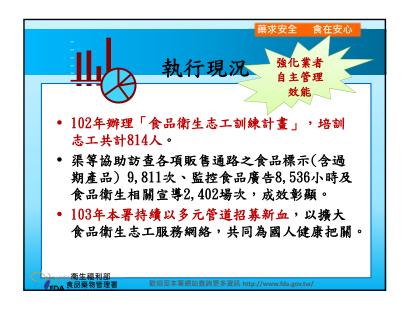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食品衛生志工招募宣導
- 二、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及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說明
- 三、無藥事人員在場時之管理
- 四、協助張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及播放 宣導影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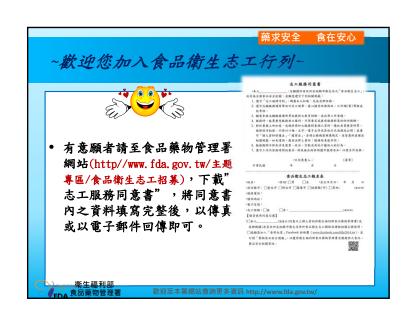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













餐飲衛生分級評核

▶餐飲衛生管理的新浪潮

》美國:洛杉磯地區實施餐飲業衛生分級制度後,高衛生品質餐廳的營收增加,因食品中毒而住院的病患人數減少(下降13.1%)。

- 》加拿大:實施食物場所檢查及揭露系統 (Toronto Food Premises Inspection and Disclosure System),餐廳 衛生檢查合格率明顯提升,而與食品中毒 的衛生違規行為也明顯降低。
- 一日本:東京都餐飲業者衛生自主認證制度,通過認證之業者衛生管理較好,顧客抱怨變少,無形中減少處理客訴之人力及時間成本,整體而言降低了業者支出。

11

餐飲衛生分級評

國際間餐飲衛生分級制度比較表 台灣(除台北市 美國(紐約、洛杉磯) 日本(東京) 制度名稱 餐飲衛生分級 東京都食品衛生 餐廳字母分級 (Restaurant Letter 自主管理認証制 實施範圍 餐飲業者 餐飲業者 餐飲業/食品業 實施時間 2010 1998 推動/2010 強制 2003 實施方式 自願 強制 自願 通過家數 8,109 24,000 標章



與國際接軌 為鼓勵餐飲業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(GHP)」,以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品質,於99年起推動餐飲衛生分級評核,已累計 8109家。

食安法新變革

業者強制登錄 產品易掌握(88)

舊法

- · 無此規範,採自願登錄
- 無法完全掌握業者,地方衛生單位稽查困難

食安法

- 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全登錄
- 優先公告強制登錄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
- 易掌握及追查業者

食品業者登錄制度(1/2)

▶已公告管理辦法

102.12.03訂定「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」

▶食品添加物業者首波列入強制登錄管理

103.04.24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

產品應辦理登錄

1.製造、輸入業者: 103年5月1日前

2. 販售業者: 103年10月1日前

食品業者登錄制度(2/2)

規劃陸續公告業別

食品業者類別:

- 1. 製造、加工業
- 2. 餐飲業
- 3. 輸入業者
- 4. 販售業者

食品業者規模:

具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者。

臨時動議:「無藥事人員在場時之管理

說明:

- 一. 近來新聞報導及民眾時常檢舉有藥事人員不在場, 由店員進行藥品販售之情形。
- 二.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避免民眾混淆,指示藥品 須由藥事人員在場始得販售。
- 三. 依現行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,藥事人員不在場時,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。

建議:

 為增強藥品管理,防止錯誤用藥,保障國人用藥 權益,本署建議藥事人員不在場時,除應於門口 懸掛明顯標示外,應不得公開陳列或販售藥品, 但乙類成藥不在此限。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



臨時動議:「協助張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海報及播放藥物濫用宣導影片」 ※※安全 食在安心

說明:

- 一.暑假將至,提醒青年朋友於歡樂之餘,不要 隨便接受陌生人的餽贈,並小心自己隨身的 飲料,增加正確藥物濫用危害知識、拒絕的 技巧。
- 二. 有關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問題,歡迎民眾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/反毒資源館 (http://www. fda. gov. tw/)查閱,或撥打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-770-885求助。

建議:

一.協助在店家張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及播放藥物濫用宣導影片。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://www.fda.gov.tw/

